

109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補助將於6/20截止
歡迎社區踴躍
提出申請!

補助項目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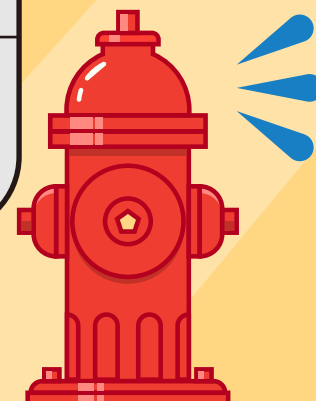
- 1 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
- 2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 3 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詳細可參閱申請表P.3。

109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 01 因應社區防疫整備需求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別增加600萬元預算。
- 02 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之二分之一，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社區總戶數 100戶以下	上限 12萬元
社區總戶數 101-200戶	上限 17萬元
社區總戶數 201戶以上	上限 22萬元



109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社區只要符合以下條件即可提出申請：

- 1** 建築物使用執照**滿7年**。
- 2** 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大廈所在之區公所報備有案**。
- 3** 且**106、107及108年**未依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獲得補助之公寓大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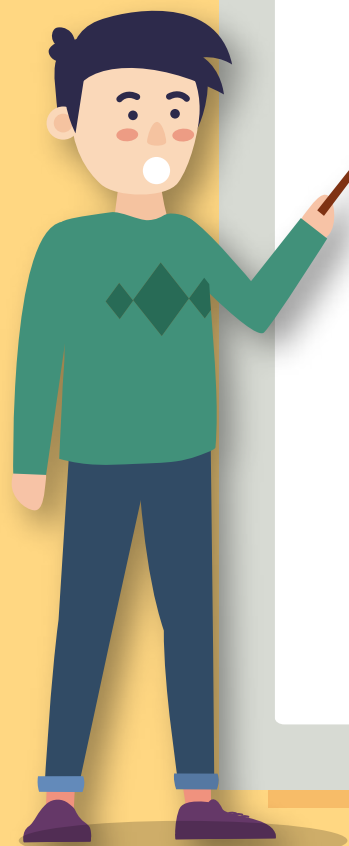
109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 補助順序：

依「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評分基準表」評分；如經費不敷支應同樣評分之所有申請案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109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今年度針對夏季即將到來，為鼓勵社區住戶共同維護公共環境，如社區於送件申請補助時檢附「**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表**」至住宅處者，**亦可酌予加分**，社區**評分越高**，獲得**補助機會越大**！



109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特別提醒

- 
- ❗ 社區區權會會議紀錄或管委會會議紀錄請明確記載向本局(處)申請共用部分修繕補助之文字。
 - 📌 發票或收據正本，需符合財政部稅務法相關規定，發票若是三聯式發票，第二、三聯正本(扣抵聯、收執聯)都需附於申請資料中。
 - 📌 施工前後照片如無法辨識是否確實施工時，也須檢附施工中照片作為佐證。

109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



今年度於109年5月20日開始受理
至109年6月20日止 (以郵戳為憑)

欲申請補助之公寓大廈，洽詢電話：22289111轉69222
或請至本處網站(請點此)下載相關申請書件。

<https://thd.taichung.gov.tw/2200228/post>

